

潍坊日报社所属奎文区文化路 500 号房产 1 年
使用权租赁项目挂牌（竞价）出租文件

项目编号：CQJY-2026-ZX058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则	1
第二部分	挂牌（竞价）出租公告	2
第三部分	竞价须知	7
第四部分	成交通知书	16

第一部分 总则

1. 本挂牌（竞价）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公开网络竞价活动。

2. 定义

2.1 “出租方”指潍坊日报社。

2.2 “产权交易机构”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3 “意向承租方”指符合挂牌（竞价）文件规定并登记参加网上竞价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承租方”指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报价成交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合格意向承租方的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承诺履行本挂牌（竞价）文件规定的责任义务。

3.3 获取挂牌（竞价）文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3.4 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

4、交易服务收费参照《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整合降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潍发改价格〔2023〕9号）协商约定。

第二部分 挂牌（竞价）出租公告

潍坊日报社所属奎文区文化路 500 号房产 1 年使用权租赁项目，通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采用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出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CQJY-2026-ZX058

二、项目名称：潍坊日报社所属奎文区文化路 500 号房产 1 年使用权租赁项目

三、标的资产内容

奎文区文化路 500 号房产 1 年使用权租赁，建筑总面积为 4172 平方米，挂牌（竞价）起始价 42.13 万元，竞买保证金 10 万元。

四、意向承租方资格

意向承租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五、申购须知

1、凡有意参加竞买者，请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进行注册申购，详情见《潍坊日报社所属奎文区文化路 500 号房产 1 年使用权租赁项目挂牌（竞价）出租文件》。第三部分“竞价须知”中“意向承租方登记报名”一栏。

2、网上注册登记申购后，请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 17 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至网上系统自动生成的银行子账户。

意向承租方应在文件规定的展示时间内详细了解标的资产现状，并实地查看了解标的资产及有关资料。标的资产以公开展示时的现状为准，出租方及产权交易机构等他方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六、展示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时间：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

地点：房产所在地现场展示

联系电话：0536-8196677 徐主任

0536-8880067 15610204555 丛先生

七、网上摘牌（竞价）时间

2026年5月27日上午9:00-9:30；具体结束时间以实际为准。

八、公告媒体：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

九、其他相关条件要求

1、意向承租方应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的内容，并在挂牌公告期间自行对租赁标的进行现场查看和全面了解，如有不了解之处，可电话咨询出租方或产权交易机构。一旦申购成功并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标的租赁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租赁标的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租赁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在成为最终承租方后，若以不了解租赁标的的现状及瑕疵等为由，发生

逾期或拒绝签署《房产租赁合同》、逾期支付或拒付任何款项、放弃承租或退还租赁标的等情形的，应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非因出租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2、摘牌（竞价）成交后，承租方须按照以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1）承租方自成交当日持相关材料（公司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持身份证复印件）至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公司签署《成交通知书》；（2）承租方需成交当日将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交至指定账户，5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房产租赁合同》，并交纳租赁价款。未按以上程序办理手续的，将取消承租方的资格，竞拍保证金不予退还。

3、房屋用途为：商务公寓（用作酒店、餐饮使用）。在租赁期内未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承租方承诺使用承租房屋从事的各项活动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独立承担完全责任。

4、租赁期内，承租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负责日常管理并承担所发生的水费、电费、电话费、网络使用费、物业费、供暖费、燃气费、车位费、公共电费、垃圾费等全部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交纳租赁费，并在租赁期满后，按照合同约定将标的交还出租方。

5、租赁房产必须按要求依法使用，承租方应按照相关安全、消防管理标准和要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租赁期内，承租方为标的的实际管理人，须按要求依法经营，证照齐全，按照相关安全、环保、消防管理标准和要求，落实相应防范措施，对发生的

如造成自身或他人意外伤害等一切责任事故和安全、环保、消防等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须接受出租方管理，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或解除，由承租方承担一切损失，无权向出租方及产权方单位追偿，所交纳的使用权租赁费、交易服务费用等各项费用不予退还。

6、承租方如对标的进行装修，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出租方同意，装修改造费用由承租方承担。装修时应确保不会破坏房屋主体结构，并须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得违法违规搭建，否则所造成的责任纠纷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承租方承担。标的合同解除或租赁期满终止时，在租赁期间所实施的不可移动装修部分（特指固定装修，进行拆除会导致损坏的部分）无偿归出租方所有，承租方不得要求赔偿或补偿，并将租赁房屋装修、改造和竣工验收资料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当日一并交给出租方；对房产结构造成破坏或装修方案经出租方同意后又擅自进行变更及添加部分的，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恢复原状，拒不恢复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讨经济赔偿。

7、承租方足额支付全部款项后，须自行与原承租户办理房屋的交接手续。本次出租标的仅为房屋使用权，房屋内的电梯、装修、固定设施及其他附属资产等均归原承租户所有。成交后，承租方应自行与原承租户协商并处理上述资产的处置、使用或补偿等事宜，出租方不另行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交接或资产处置产生争议，由承租方与原承租户自行解决，承租方不得以此为由向出租方主张权利或拒付租金。

8、租赁期内，严禁承租方擅自转让、转租给第三方或在标的上设置抵押等权利负担。

9、承租方须交纳 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严格按照本竞价文件和租赁合同的要求，对所竞得的标的进行经营及管理。若违反规定和要求，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承租方。

10、承租方违反上述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事项给出租方造成重大损失损害的，出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标的，由承租方承担一切损失，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租赁费、交易服务费用等各项费用不予退还。租赁期内承租方违约终止合同，剩余租赁费全额作为违约金由出租方享有。

11、若因国家政府政策变动或出租方规划建设等需要停止租赁时，承租方无条件服从，租赁合同终止，承租方须在接到出租方通知后一个月内无条件原样清空标的或将投入的装修、改造等设施 and 竣工验收资料交给出租方，据实结清房租，租赁合同解除，承租方无条件搬离。承租方发生的损失等与出租方无关。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丛先生

联系电话：0536-8880067 15610204555

公司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2289 号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第三部分 竞价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出租方	潍坊日报社
2	产权交易 机构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3	标的内容	奎文区文化路 500 号房产 1 年使用权租赁项目
4	意向承租 方登记报 名	<p>1、网上注册。</p> <p>请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首页 (http://www.wfcqjy.com/) 点击“注册”→完善主体信息填写（记好登录名及密码）→点击“确认”→输入注册的用户名、密码→点击“修改信息”→点击“电子件管理”（法人上传“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原件照片”，自然人上传“身份证原件照片”；“诚信承诺书”需要先下载后，盖章、签字再行上传）→点击“下一步”→点击“提交信息”。</p> <p>2、网上验证。</p> <p>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对意向承租方注册信息实施网上验证，验证通过后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已注册的可直接网上报名）。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30（法</p>

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间为1个工作日，请意向承租方提前注册，避免验证时间不足影响报名），网上验证咨询电话：(0536)8880067。

3、网上申购。

(1) 时间：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26日(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2) 程序：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点击“竞价公告”→点击要报名的项目“我要报名”→进入“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注意事项确认书”界面，点击“同意”→选择“单独申请”→申请人信息填写核实无误后点击“下一步”→点击“申请”→选择竞买保证金交纳银行后点击“生成子账号”，子账号格式：8020341*****，该账号即为竞买保证金交纳账号（所竞买标的的子账号系统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意向承租方为自然人的须从意向承租方本人的个人结算账户交纳，意向承租方为法人的须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所列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一个子账号只能交纳一笔竞买保证金，否则不予认可）。竞买保证金交纳成功后，意向承租方须自行点击“竞买保证金查询”一栏进行查询，未点击查询竞买保证金的，将无法进入竞价页面)，查询后点击“资格确认书”。

		<p>查询完毕后点击“资格确认书”，未点击保证金查询及资格确认书的，将无法进入竞价页面。技术支持电话：（0536）8880067。</p>
5	<p>竞拍保证金</p>	<p>1、竞买保证金：100000 元。</p> <p>2、请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 17 时前汇至以下银行账户：</p> <p>收款人名称：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潍坊银行新城支行 保证金帐号格式：8020341***** 竞买保证金在银行划转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提前交纳。</p> <p>3、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p> <p>（1）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2）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3）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竞买的情形。</p> <p>4、本项目出租过程中出现质疑（异议）或投诉时，不受竞买有效期影响，相关竞买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对相关竞</p>

买保证金作是否退还的处理。

5、承租方的竞买保证金自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将竞买保证金及利息退还至承租方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

6、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在网上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竞买保证金及利息退还至意向承租方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意向承租方违约，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

(1) 意向承租方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使出租方受损的；

(2) 意向承租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出租方合法权益的；

(3) 意向承租方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的；

(4) 意向承租方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

8、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承租方违约，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

(1) 承租方拒绝或不在规定期限内与出租方

		<p>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p> <p>(2) 承租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等全部费用的；</p> <p>(3)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p> <p>9、不予退还的竞买保证金，产权交易机构在扣除交易服务费用后，剩余部分出租方可以向意向承租方或承租方主张相应赔偿。不足以弥补产权交易机构、出租方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意向承租方或承租方进行追偿。</p>
6	竞价方式	采用网络竞价方式，通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站”进行公开竞价。
7	竞价时间	2026年5月27日上午9:00-9:30；具体结束时间以实际为准。
8	竞价操作	<p>1、请通过审查的意向承租方务必在“竞价时间”内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点击“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找到所竞拍项目进行网上竞价。</p> <p>2、通过电子竞价系统参与本项目的意向承租方，需理解并签署《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和注意事项确认书》后方可参与本次竞价活动，请务必认真阅读《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和注意事项确认书》所有内容。签署《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和注意事项确认书》视为意向承租方已经对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和注意</p>

事项确认书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和准备，并放弃因此类风险要求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方和产权交易机构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意向承租方应对自己的账号和密码进行保密，在本系统上使用自己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后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意向承租方的行为，意向承租方应当对以其账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法律责任。意向承租方报价金额的币种仅限为人民币，报价前须仔细核对报价金额及单位，确认无误后方可出价。意向承租方报价一经确认，竞价系统均有记录，不得撤回或撤销。意向承租方不得扰乱竞价秩序，更不得恶意串通，影响或操纵其他人竞价，如有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没收竞买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未在竞价有效时间内登录网上竞价系统竞价的意向承租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竞价过程中，意向承租方须按竞价程序提交价格，在网上竞价结束后价高者为竞得人，即为承租方。网上竞价结束后，由产权交易机构出具《成交通知书》，组织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5、竞价有效时间内若无合格意向承租方或在自由报价阶段无人报价的，本次标的竞价失败。

6、竞价过程中如出现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

		攻击、网络异常等不可控因素，可能导致电子竞价系统非正常运行，出租方或监管部门负责处理有关质疑投诉事宜，并有权暂停、中止或终止竞价活动
9	增价幅度	1000 元/次或其整倍数
10	竞价延时	<p>1、报价截止时间前 1 分钟，网上交易系统转入延时竞价阶段，意向承租方如在 1 分钟内的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此时点起顺延 1 分钟，建议各意向承租方在 1 分钟内尽早提前报价，以免因为您自身的电脑死机、浏览器崩溃、网络中断等原因无应急处理时间，导致报价不能成功而没有竞得项目。</p> <p>2、若竞价时间结束前 1 分钟限时内没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此次产权项目的最终报价并自动确认网上交易最高报价的承租方。</p>
11	成交公告	公示成交结果
12	成交价款及交易服务收费	<p>1、承租方须于摘牌（竞价）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租赁价款）及 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交至出租方指定账户。</p> <p>2、承租方须于摘牌（竞价）成交当日将成交价款 2%交易服务费交至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潍坊银行高新支行；账号：802060501421004467）。</p>

		<p>3、产权交易机构为出租方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包括顾问咨询、项目全流程方案设计、项目入场登记、信息公告发布、项目宣传推介、资金结算等；为意向承租方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包括标的房屋咨询讲解、项目宣传推介、组织现场查勘、拟订合同、资金结算、融资服务、协调项目交接服务等。</p> <p>4、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必须以承租方报名时的名称或账户交纳，不得用他人名称或账户代交、替交。</p>
13	注意事项	<p>1、意向承租方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标的相关权属文件）并认可本项目挂牌文件的全部内容。</p> <p>2、意向承租方需自行勘察并详细了解相关房产现状，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无条件接受相关标的一切现状。意向承租方须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p> <p>3、成交后，承租方自成交当日持相关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到产权交易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交易服务费，《成交通知书》对出租方和承租方具有法律效力，出租方改变竞价结果的，或者承</p>

租方放弃本次成交标的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出租双方当事人均须遵守本《挂牌（竞价）文件》。如因产权交易机构、出租方、承租方的过失造成当事人损失的，有过失的一方应对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在交易活动开始前，出租方有权收回标的，意向承租方应无条件服从，产权交易机构与出租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5、挂牌（竞价）项目成交，若交易双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出现因纠纷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况，其行为均与产权交易机构无关，承租方已交费用（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6、交易各方当事人应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由于提供虚假材料造成有关各方损失的，由提供虚假材料方承担法律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7.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8、本《挂牌（竞价）文件》由产权交易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成交通知书

_____:

2026年5月27日9时00分至2026年5月27日9时30分，在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站挂牌（竞价）的潍坊日报社所属奎文区文化路500号房产1年使用权租赁项目交易期间，您单位（个人）的网上竞价最高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成为该标的承租方。

贵单位（个人）应当于成交当日内，持有关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等）领取《成交通知书》，按照出租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房屋租赁合同》规定期限交纳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等），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必须以承租方报名时的名称或账户交纳，不得用他人名称或账户代交、替交。逾期或拒绝签订合同及未按规定交纳相关款项的，将取消承租方的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或签字）：

产权交易机构（盖章）：

2026年5月27日